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

城环批字〔2024〕22号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关于汉中林乐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蚯蚓养殖及 废弃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汉中林乐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蚯蚓养殖及废弃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要求审批的申请收悉。我局于2024年11月28日受理了此《报告表》，于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12日（10个工作日）在城固县政府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，并将《报告表》文本公示；于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9日（5个工作日）对《报告表》拟做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；上述公示公开期间，我局未收到关于本《报告表》的意见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此项目位于城固县文川镇文星村，总用地面积30189.97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租用1座800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及周边土地，利用污泥、牛粪、土等物料进行蚯蚓生态化养殖，养殖区占地面积约24489.97平方米；配套购置高温好氧发酵设备、搅拌机、分离机等设备，对土地进行平整、分块。购置蚯蚓种苗30吨，修建机

耕路 3500 米，修建围栏 7450 米，配套电力设施等。项目总投资 1612 万元，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.24%，属于新建项目。

经审查，此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风险防控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根据环评结论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工艺、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1. 仅处理工业废水的污水处理厂（站）污泥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为本项目原料污泥负面清单，不得作为原料使用，且使用的污泥要与供应单位建立管理台账，每批次污泥要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林地用泥质》（CJ/T 362-2011）中污染物控制标准限制要求。

2. 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中的环境标准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要求，不断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环保措施，健全机构，负责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工作，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3.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合理规划生产原辅材料、产品的运输线路，采用密闭罐车，运输车辆出污水处理厂前清洗干净，表面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有效减轻恶臭气体的影响；

发酵区恶臭气体经喷洒除臭剂+生物滤池达标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；

养殖区恶臭气体通过表面定期喷洒除臭剂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4. 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

发酵区产生的渗滤液经收集池收集后回喷于发酵堆；高温好氧发酵设备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于蚯蚓养殖保湿用水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发酵处理后回用于养殖区园地施肥。所有生产、生活污水不外排。

5. 运营期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置噪声源、厂房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6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规范化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，废旧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7.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一次发酵区、渗滤液收集池、蚓床等区域重点防渗，对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，有效降低对地下水、土壤的污染影响。

8. 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。

9. 按照《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建立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，接收市级监管平台的管控策略、异常车辆名单和疑似问题车辆名单，对进出车辆进行识别和管控，同时按统一数据格式要求通过 VPN 或专线与市级监管平台联网，实时报送相关数据。

三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法律、法规及政策

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、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，同时到生态环境部官网完成竣工验收信息登记备案。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

2024年12月25日

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5日印发
